

博物馆处
6/25

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 文件

文物博发〔2021〕21号

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 《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》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，直辖市）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、财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，优化国有博物馆藏品体系，国家文物局、财政部联合制定了《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5月20日

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

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,优化国有博物馆藏品体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博物馆条例》《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藏品征集,是指国有博物馆(以下简称博物馆)根据本馆宗旨、定位、发展方向,通过购买或接受捐赠的方式取得藏品的业务活动。

第三条 博物馆应建立藏品征集管理制度,明确征集范围、方式、条件,进行公开征集;设立专门机构或明确责任部门(以下简称征集部门),拟订藏品征集总体规划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,规范有序开展征集工作。博物馆不得征集来源不合法或来源不明的藏品,征集活动不得有违博物馆职业道德。

第四条 藏品征集应当遵循统一领导、集体决策原则,并纳入本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范围;涉及确定征集意向、定价、决策实施等环节,由馆务会议集体研究决策,并遵循利益相关方回避原则。

第五条 博物馆通过购买方式征集藏品的工作程序如下:

(一)征集调查。征集部门应多渠道寻找征集线索,对拟征集物的真实性、来源合法性、是否符合征集方向进行初审,提出拟征集物清单。

(二)专家鉴定。征集部门根据拟征集物类别,组织不少于3名相应研究方向的专家,对拟征集物的真伪,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,流传经历,估价(独立给出)等进行鉴定,出具专

家鉴定意见。对真伪鉴定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三）估价建议。征集部门根据专家估价的平均值，参考本馆征集同类藏品价格、国有文物商店出售类似物品价格、文物拍卖公司拍卖类似标的成交价格，形成拟征集物估价建议。估价建议应严格保密。形成的估价建议价格较高的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，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估价建议。

（四）价格谈判或协商。征集部门、财务部门共同组成不少于3人的谈判或协商小组，以估价建议额为上限，与拟征集物所有者进行价格商谈。对于多个所有者能提供的拟征集物，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，分别与多个所有者谈判后确定征集意向；对于只能由唯一所有者提供的拟征集物，由双方进行价格协商，达成一致后确定征集意向；如价格超出估价上限，则中止征集。谈判或协商中应做好会议记录、文件签字。

（五）征集实施。博物馆召开馆务会议，对谈判结果进行集体研究审议，形成征集决策意见。如确定征集，则由征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征集程序。征集双方应签订征集合同，明确征集物的名称、数量、价款、税费、交付期限及方式、权责约定等。凡有偿征集的，应要求被征集方开具发票、收据等有效凭证。

（六）支付验收。财务部门根据征集部门提交的合同、发票、征集物清单等征集凭证，办理支付手续。征集部门会同财务、保管部门共同办理验收、移交和入库等手续。

（七）登记入账。财务部门应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要求，于征集程序完成后，根据购买价格及时登记入账，确保不重不漏。

(八) 建档备案。保管部门应于征集物入馆验收后尽快完成藏品编目、建档工作，属于文物的，应当区分文物等级，设置文物档案，并依法备案。征集部门应将征集过程所有原始资料整理归档，永久保存。

(九) 监督检查。纪检、审计部门负责对征集中的重要事项进行监督，国有博物馆主管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检查。

第六条 博物馆通过接受捐赠方式征集藏品的，可参照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执行，并就捐赠物的名称、数量、用途以及各方权利义务等订立捐赠协议，根据估价建议登记入账。博物馆接受捐赠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如确有必要，可给予适当物质奖励。

第七条 博物馆委托国有文物商店等机构代为征集藏品的，应事先签订委托协议，明确双方权责，包括征集物类别、标准、价格范围、交付、验收、支付方式等。

第八条 博物馆应通过年报、网站、媒体等方式，及时向社会公布藏品征集价格，以及管理、使用等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九条 地方各级文物主管部门、国有博物馆可依照本规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地区（馆）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。

第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4日印发
